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征和”、“辅导对象”或“公司”）签定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征和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辅导备案内容

####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马青海、赵沛霖、石芳、柴奇志、叶昕、马陆陆、张洪一、耿一丹组成青岛征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青岛征和辅导工作。其中马青海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青岛征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三）辅导协议签署

青岛征和与中金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

## 二、 辅导对象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名称：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点：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3 号

公司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 （二）主营业务概况

青岛征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链条、链轮、汽车、农业机械、摩托车、游艇、飞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润滑油；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辅导工作计划

###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促进青岛征和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

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青岛征和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青岛征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青岛征和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 （三） 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赵沛霖

马青海

石芳

柴奇志

叶昕

马陆陆

张洪一

耿一丹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4年11月25日